

00068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厅字〔2023〕2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023年8月25日)

矿山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
社会稳定大局，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为深入贯彻党的
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经党中央、
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

(一) 严格灾害严重煤矿安全准入。停止新建产能

3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复杂
的煤矿。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复杂

复杂的煤矿原则上应按采煤、掘进智能化设计。

(二) 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理。严格依照矿产资源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和地质环境保护规划，落实各项资源节约、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

应当满足相关安全规定。普通非煤矿山露天矿山不得以山

体开采。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

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

置两个以上采矿权。采矿权许可证载明规模是建设规模，不

能随意扩大。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

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

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小

(三) 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煤矿、金属

非金属矿山、尾矿库等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

审批由省级以上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不

得委托。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制定矿山建设项

目审查规范，严格实质内容审查，不得仅对

形式审查。矿山开发没有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的

安全设施设计，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

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

系统。审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四) 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的

一、证照齐全的矿山，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法予以关闭，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关闭措施。

二、证照不全的矿山，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法予以关闭，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关闭措施。

附 录

附录 1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附录 2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高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新建地下矿山应当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型企业非合金类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尾矿库应当建立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新建四等、五等小型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建坝。

(八) 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强化矿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矿山重大灾害预防与治理研究，组织重大关

键技术攻关，建立重点实验室。

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九) 健全矿山安全管理体系。矿山企业应当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

对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重大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强化重大灾害治理。矿山企业应当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实施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将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纳入安全检测检验范

派遣用工，矿山企业或承包单位对欠薪应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五、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

（一）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安全发展，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考核指标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决不姑息。要牢固树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履行法定职责，依法依规严格执法，强化源头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落实部门监管监察责任。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依法严格执法，强化源头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规程》、《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决不姑息。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规程》、《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决不姑息。

200 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 200 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等高风险矿山安全监管，原则上不得下放至县级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监察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

安全。血官血系不沉。

六、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

（二十一）加强执法保障建设。推动修订矿山安全法，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制定《煤矿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

管监察部门应严格检查执法，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推动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现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建立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示制度、联合惩戒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

执法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究问责。

(二十三) 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谎报重大及以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况提级调查。接到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属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七、强化组织实施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关、组织人事部门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

2023 年 8 月 26 日印发

